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羅先生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及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6,308,982,430股已發行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6,308,982,43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667,657,148 (99.99%)	1 (0.01%)
2(a).	重選薛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2,667,657,148 (99.99%)	1 (0.01%)
2(b).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8,657,148 (92.92%)	189,000,001 (7.08%)
3.	委任余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67,657,148 (99.99%)	1 (0.01%)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667,657,148 (99.99%)	1 (0.01%)
5.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67,657,148 (99.99%)	1 (0.0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2,478,657,148 (92.92%)	189,000,001 (7.08%)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667,657,148 (99.99%)	1 (0.01%)
8.	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在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2,478,657,148 (92.92%)	189,000,001 (7.08%)
由於該等決議案各自均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羅振雅先生（「羅先生」）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於羅先生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故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羅先生在任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余振輝先生（「余先生」）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余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余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6年經驗。余先生現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創辦人，以及曾任該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亦曾任Oriental City Group Plc（其股份於英國PLUS Markets Group plc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創立奧思知集團前，余先生曾於摩根士丹利、AI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及德盛安聯資產管理擔任要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任期固定為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開始），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每年之酬金為57,6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